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22 23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业经 1999 年 2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明 长 周永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illegible]

1. 同 步 影 片 上 海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出 版 1998 年 10 月 20 日 出 版 第 1 次 印 刷

第六条 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土地法》和《土地管理法》制定《土地法》实施条例,并报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土地法》和《土地管理法》制定《土地法》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七條 土地利用年度計畫應由市長擬具，呈請市議會審議通過，自該計畫以及由該計畫批准之土地利用區位控制線圖和指定土地建設使用之各項計畫施行。

第八条 规划的上述和五年设计计划于1954年12月10日前报国务院,经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上级下达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逐级分解,拟订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

各地在拟订实施方案时,可以参照当地实际情况,增加若干鼓励条款。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城市批准土地用途改变使用过的城市土地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土地资源的分布、用途、数量、质量、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等因素,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城市土地用途改变使用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20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情况。7月20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凡计划、经批准开发、利用的耕地，没有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者经过农用地转用审批，不得擅自占用新建房屋用地。

表个格扶设计没,设计自造和供制度或者没有完成。对于
和和理设计来和理,设计。1. 4 定的农村地来用计划指和

你们的女用武转时计划思早,经核准后,可结转^① 46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统一,保障公民依法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信息的义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上海外灘中環商務區（以下簡稱「外灘中環商務區」）建設、發展、管理、監督，適用本條例。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土地”是指, 是指国家对其划开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和建设用地(包括城市、村庄、集镇、工矿、交通、水利、旅游、军事、其他)等土地保有量计划, 和土地用途变更计划。

第四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的用途和土地用途利用土地；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